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天阳科技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沟通交流；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看经营场所等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内部审计、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绩效考核、资金活动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资本变动、任免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多项制度规定，确保所有股东权益。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等。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主要对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就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具体的工作计划，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依法行使各自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从而保证公司安全、高效运转，保障股东的合法利益。

2、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的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的需要，

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部门设置主要包括金融科技部和金融服务部两大项目交付中心，以及销售部、商务部、项目管理部、财务部、市场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内审部、证券事务部等。各部门职责权限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使其高效的运行。

3、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内审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内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各部门及各项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4、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不定期召开，通过认真分析内外部经济形势，讨论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方向，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加强了决策科学性。

5、人力资源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保证了公司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发展。

6、企业文化

公司致力于“成为金融科技行业的领军者”为企业愿景，专注金融 IT 行业，以“服务金融、普惠社会”为使命，以“服务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追求卓越，以贡献者为本”为核心价值观，倡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公司培育职工积极向上的员工文化和社会责任感，倡导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崇尚科技与创新，追求务实与进取。公司以人为本，重视人才，通过培训、宣贯及组织活动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调动员工积极性，保证公司运营的健康和稳定。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在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公司员工能够遵守员工守则，认真履行各自岗位职责。

7、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做到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公司在发展壮大的同时，支持国家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维护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各相关方的权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步发展的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和维护员工的自身利益，不断重视员工的未来发展。公司努力营造融洽、宽松的工作环境，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公司每年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企业文化活动，通过多种多样的活动展示自我增进员工之间的感情，提高团队凝聚力。

（二）风险评估

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有效进行动态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从而保证了各项风险的整体可控，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保障。

（三）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财务和经营业绩管理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

地对其加以监控。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以有效内部控制为基础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在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均进行了职责划分，有效地防止了销售、实施环节的舞弊和不正当、不合理行为的发生。

2、授权审批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对一般性交易如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投资、发行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完善，财务核算工作逐步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4、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和处置等措施，以及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准确和完整。

5、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进行监督管理，并按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持续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对企业内部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中、

高层管理干部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7、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审批权限进行了规范，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8、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保证该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9、投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都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10、信息披露控制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范了信息披露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的内部信息主要通过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专项信息、

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主要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

公司配有专业人员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审部，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内审部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以来自经常性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判断财务报告错报（含漏报）重要性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营业收入 3%。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 3%。

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4）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2、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重要性标准，具体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 $\geq$ 营业收入 3%。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 1% $\leq$ 损失 $<$ 营业收入 3%。

一般缺陷：损失 $<$ 营业收入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3)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4) 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2、重要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组织架构、民主决策程序不完善；
- (2)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产生一般影响或造成轻微损失的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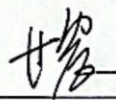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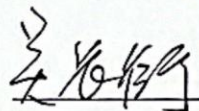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过 震



吴长衍

